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为明确董事长的职责、权限，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确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执行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	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五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，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、内容和权限。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，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。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，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。	第五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 <u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u> <u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u> <u>（三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u> <u>（四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；</u> <u>（五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；</u> <u>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u> <u>（七）在董事会休会期间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，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，如决定临时报告的披露等；</u> <u>（八）决定公司派出至子公司（包括全资、控股、参股）的董事、监事和</u>

	<u>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管理层的候选人；</u> <u>（九）决定公司在子公司（包括全资、控股、参股）行使股东权利时，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外的事项；</u> <u>（十）审批决定董事会费用、总经理及其秘书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、审计部的费用报销。</u> <u>（十一）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团队建设，包括但不限于分工配合情况、履职情况、自律情况等，并处理以下人事任免事宜：</u> <u>1、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</u> <u>2、批准由总经理提名的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财务中心总经理人选（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外）；</u> <u>3、决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审计部部门人员的聘任、解聘和薪资等事项。</u> <u>（十二）对下列事项中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无需由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享有决定权：</u> <u>1、购买或出售、租入或租出、委托或受托、赠与或受赠、置换或处置股权、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（不含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</u>
--	--

	<u>常经营相关的交易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、出售此类资产的，仍包含在内）；</u> <u>2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）</u> <u>3、提供财务资助（含委托贷款）；</u> <u>4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（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）；</u> <u>5、债权或债务重组；</u> <u>6、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；</u> <u>7、签订许可协议；</u> <u>8、放弃权利（含放弃优先购买权、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）；</u> <u>9、内部借款；</u> <u>10、融资借款；</u> <u>11、关联交易；</u> <u>12、其他事项。</u> （十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，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、内容和权限。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，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。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，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。
--	--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